

乳源富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字2022L063号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 负责人： 刘拥军

填 表 人： 刘拥军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电话： 13922577181  
传真： /  
邮编： 512700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45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


---




---




---

**2.3**


**2.4**


**2.5**






---

**3.1**

**3.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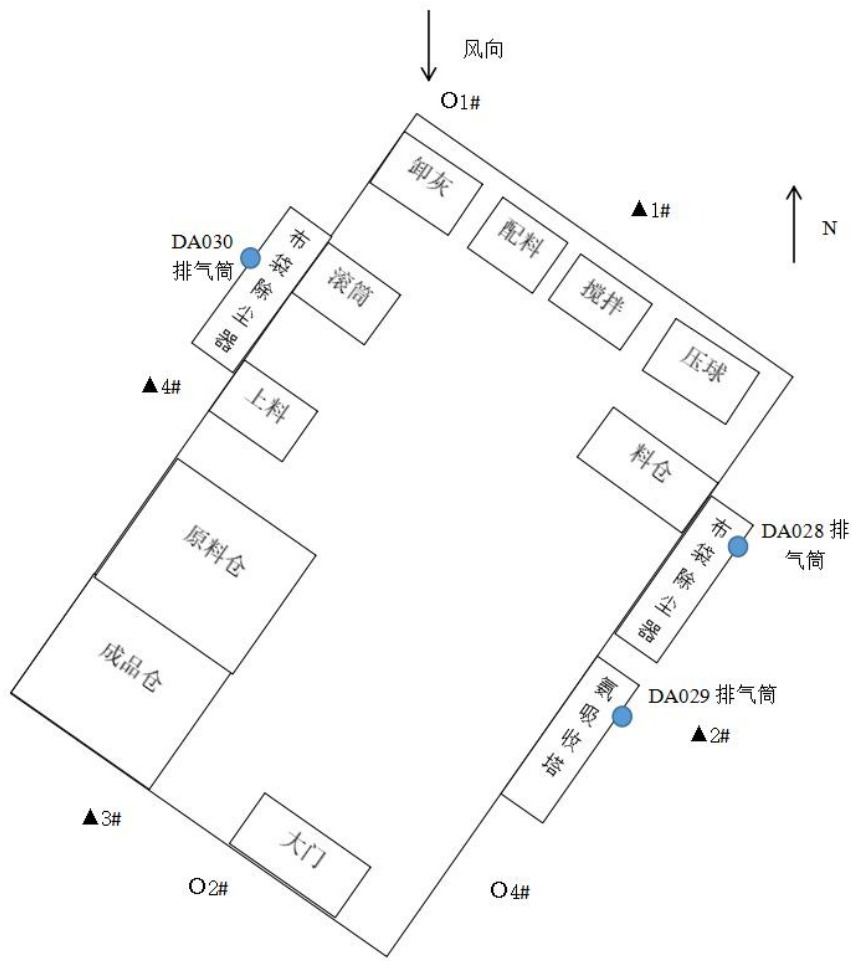
**3.4**

3.5

" "


" "


3.6



3.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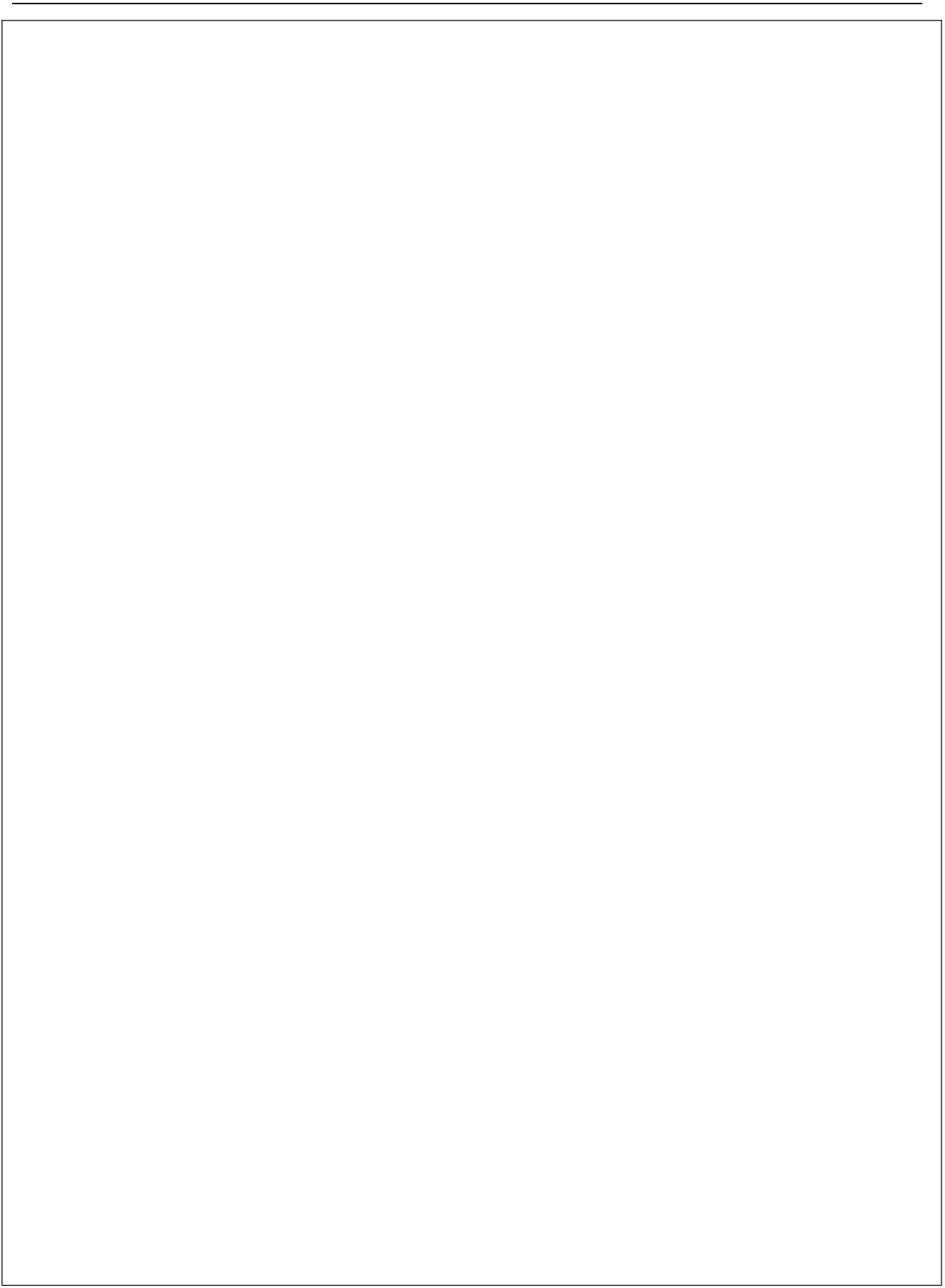
4.1

1

2

---

4.2











---




---

**5.5**


---

**6.1**


**6.2**


**6.3**








										---	---	
										---	---	
											---	---
											---	---
											---	---
	" --- "											



**7.4**


**7.5**

---

8.1

8.2

8.3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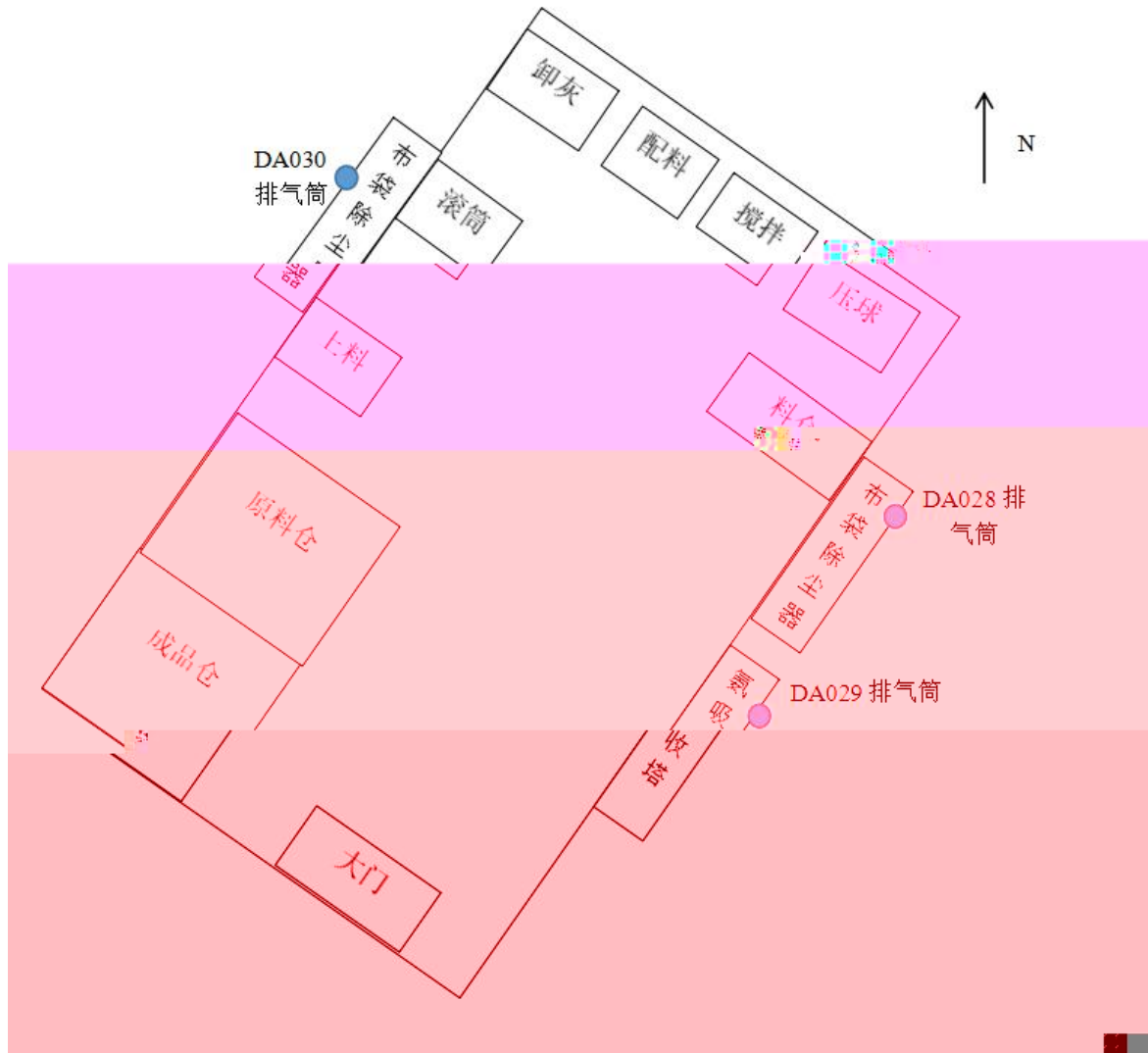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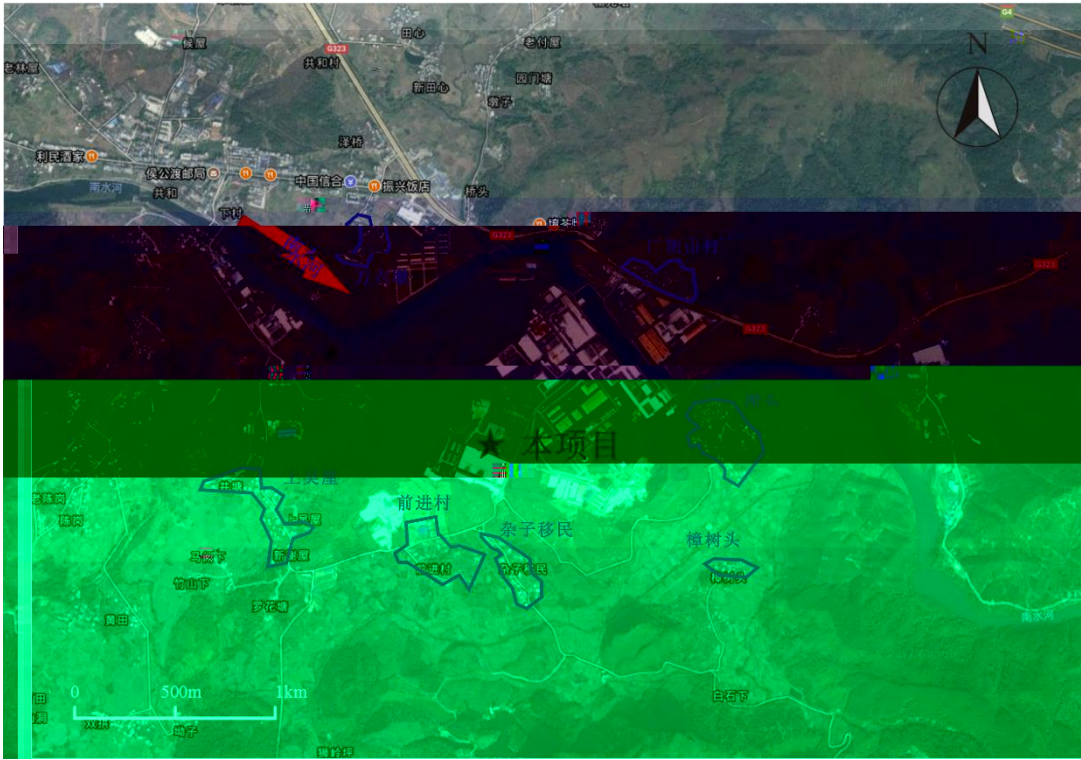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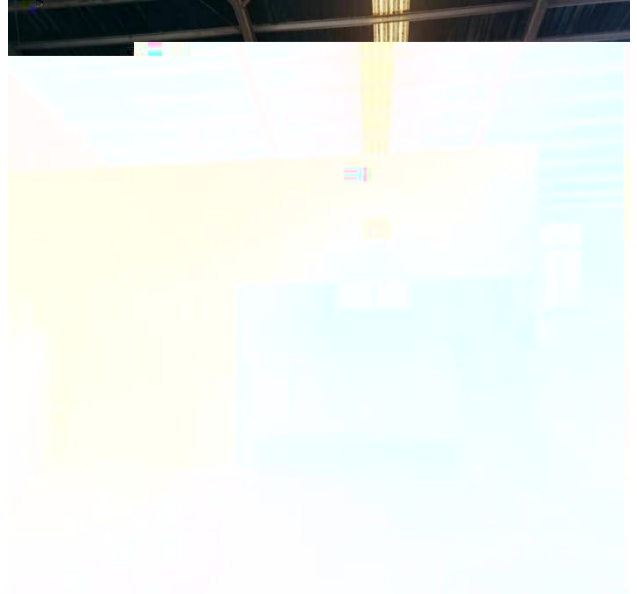
)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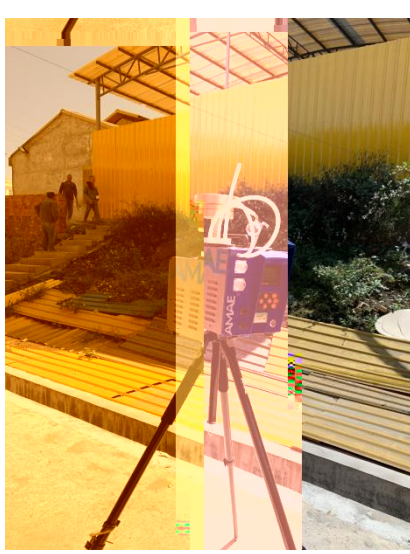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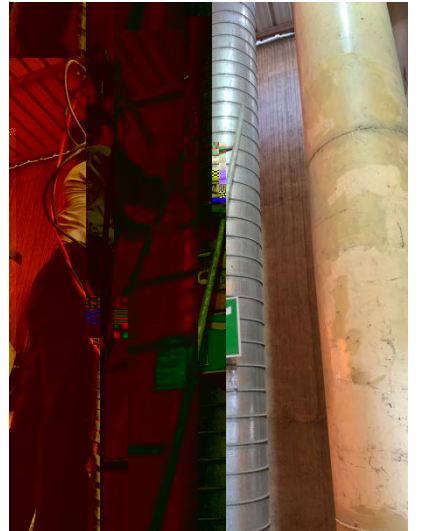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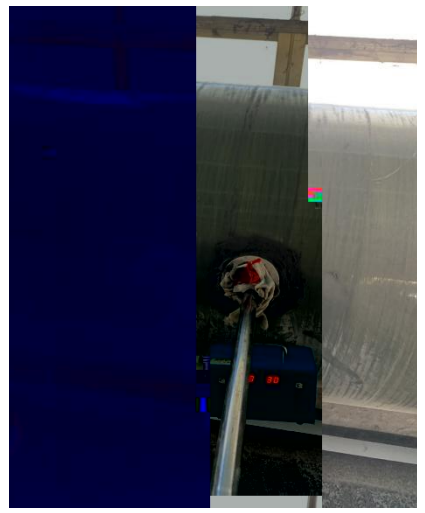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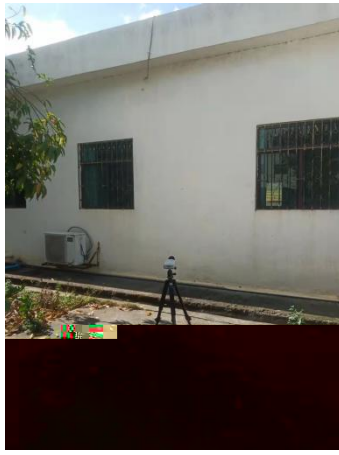






5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1〕6号

##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 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将该公司产生的铝灰渣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铝球（用于钢铁冶炼的脱氧剂）。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布袋除尘设备2套、三级氨气吸收塔1套、球磨机1台、滚筒筛1台、搅拌机1台、压球机1台、粉料仓1台、无尘上料系统1套、筛料机1台、储罐1台等，这套生产设备的处置能力为10000吨/年。

二、该项目属于企业自身的固体废物减量化的设施设备，符合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

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青石粉废包装物、铝灰渣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青石粉废包装物可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铝灰渣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于配料生产工序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 2022 年 03 月 07 日-10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验收监测日产量(t)	负荷(%)
	脱氧剂	10000	33.34	28.5	85.5
2022.03.07	铝粒	1600	5.34	4.2	78.7
	氨水	200	0.67	0.55	82.1
2022.03.08	脱氧剂	10000	33.34	26.3	78.9
	铝粒	1600	5.34	4.3	80.0
	氨水	200	0.67	0.57	85.0
2022.03.09	脱氧剂	10000	33.34	26.5	79.5
	铝粒	1600	5.34	4.6	86.1
	氨水	200	0.67	0.55	82.1
2022.03.10	脱氧剂	10000	33.34	22.0	66.0
	铝粒	1600	5.34	4.9	78.8
	氨水	200	0.67	0.56	83.6
备注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邱 郅

联系电话： 1392577281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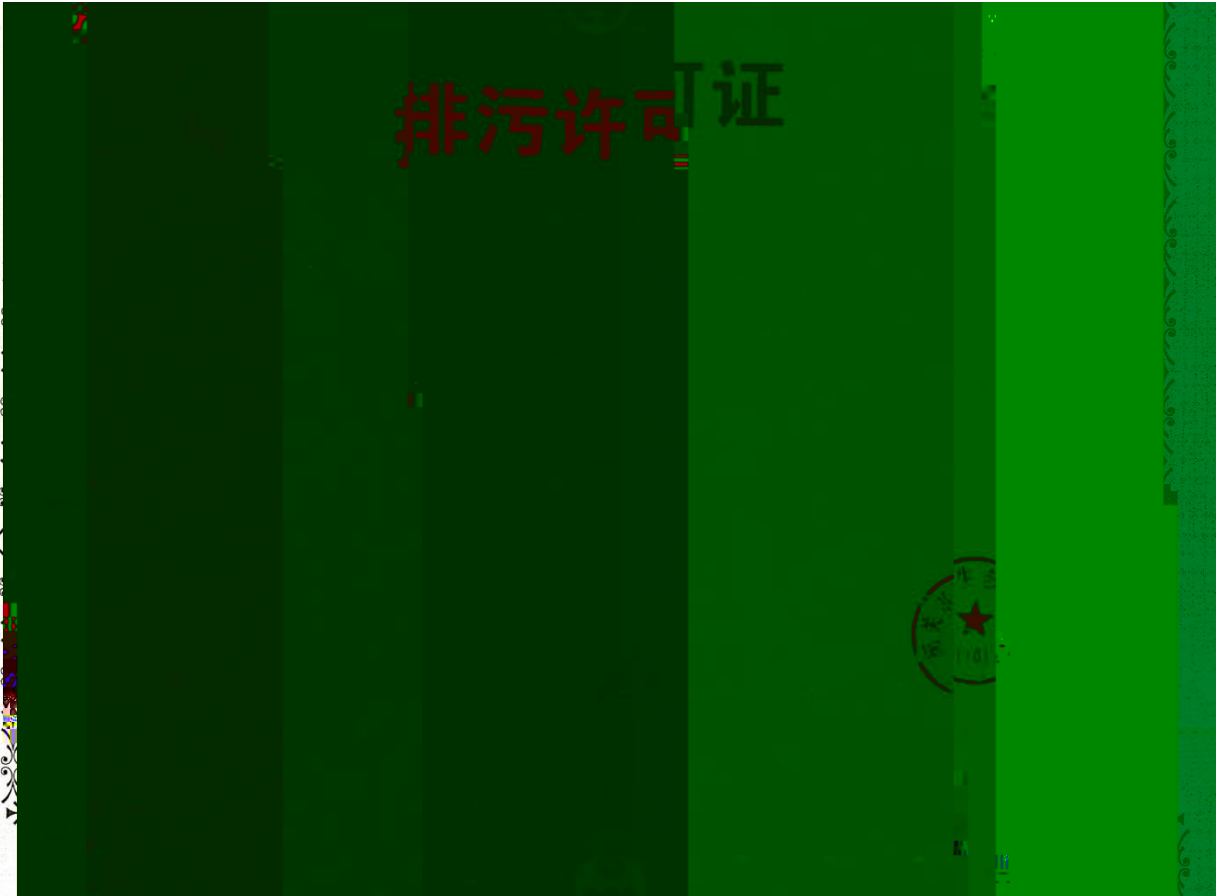
委托人：林小锋

联系电话：13922577181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日期：2022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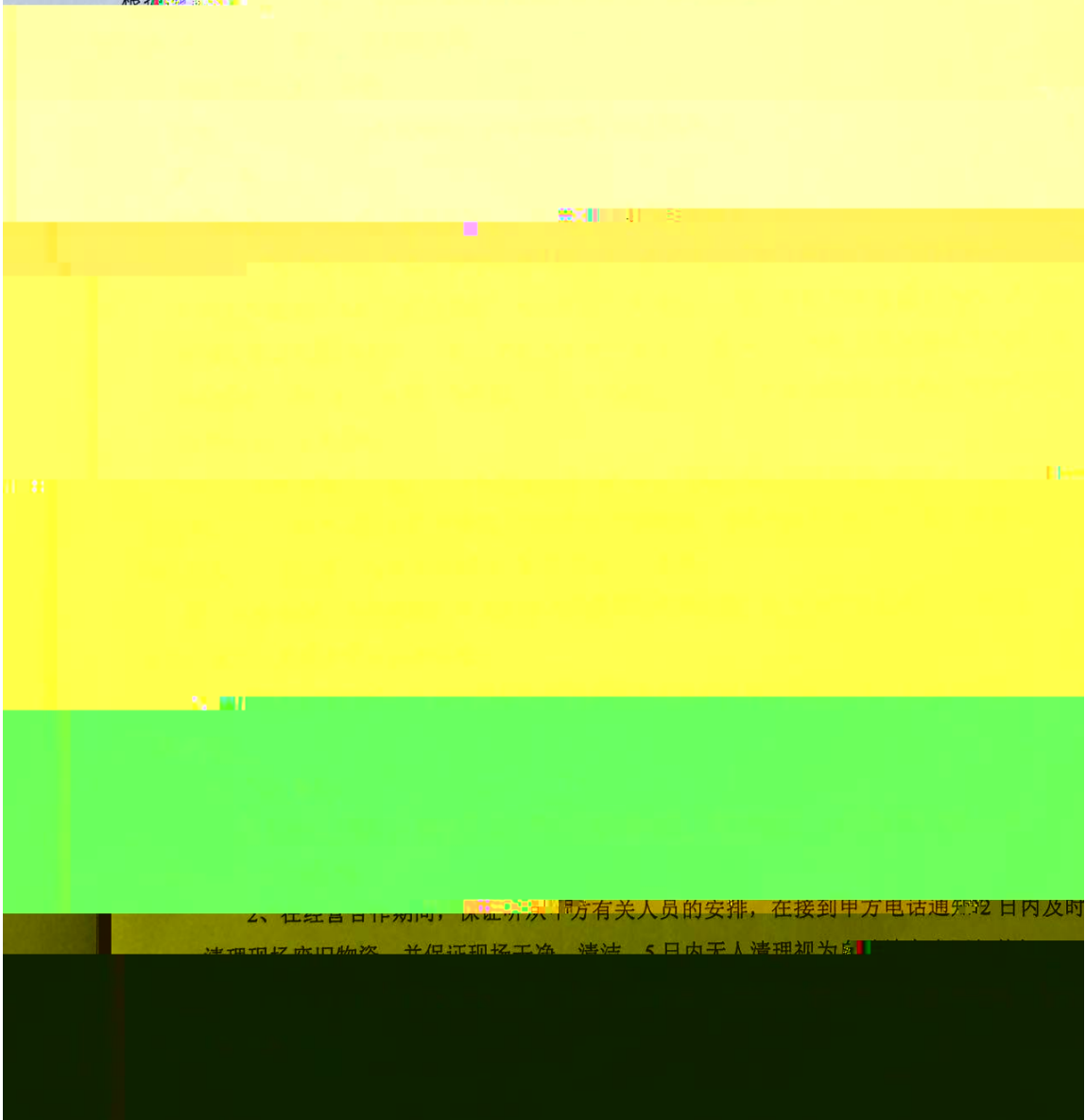




##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供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2021年度废旧物资招标通知》内容，经过现场公开投标，确立双方合



2、在经营合作期间，保证乙方甲方有关人员的安排，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2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废旧物资，并保证现场干净、整洁。5日内无人清理视为默认。

七、其它事项：

1、乙方在装车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与调度，遵守甲方对外来

车辆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或处罚。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模糊] 乙方：[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乳源县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张江端

审核: 陈江

批准: 陈江

签发日期: 2022.3.18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	0.137	0.123	0.133	0.137	0.124	0.110	0.143	0.143	—	—	—	—	—	—
	氨气	0.06	0.05	0.06	0.06	0.04	0.07	0.05	0.07	—	—	—	—	—	—
下风向监测点 2#	颗粒物	0.882	0.705	0.648	0.882	0.514	0.543	0.495	0.54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气	0.09	0.11	0.13	0.13	0.12	0.09	0.10	0.12	0.3	0.3	0.3	0.3	0.3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3#	颗粒物	0.288	0.650	0.375	0.650	0.634	0.404	0.404	0.634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气	0.24	0.15	0.11	0.24	0.15	0.13	0.09	0.15	0.3	0.3	0.3	0.3	0.3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0.870	0.496	0.517	0.870	0.410	0.474	0.421	0.474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气	0.12	0.15	0.11	0.15	0.16	0.12	0.13	0.16	0.3	0.3	0.3	0.3	0.3	达标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北侧约1米	生产噪声	58	59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东方向约1米	生产噪声	61	59		达标
3#	厂界西方向约1米	生产噪声	57	59		达标
4#	厂界南方向约1米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类标准;  
 2. 厂界噪声昼间测量时段为: 06:00-12:00和14:00-18:00, 夜间为: 22:00-06:0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厂界北侧噪声测量结果, 707噪声达标判定为达标。





附图 2 现场采样相片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序  
废气) 处理前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序  
废气) 处理后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前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后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 处理前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 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东北面



厂界噪声东南面



厂界噪声西南面



厂界噪声西北面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2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